

象山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公示稿)

象山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定位与目的.....	1
1.2 范围与时限.....	1
1.3 指导思想.....	2
1.4 基本原则.....	2
1.5 主要依据.....	3
1.6 术语和定义.....	5
1.7 调整说明.....	7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8
2.1 生态保护红线.....	8
2.2 一般生态空间.....	8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	9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9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1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1
5.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1
5.2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4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
6.1 总体准入清单.....	14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19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25
附表 1 象山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
附表 2 象山县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1
附图 1 象山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44
附图 2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南部）.....	45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通过更新象山县“三线一单”，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1) 工作范围

象山县全域，涉及丹东街道、丹西街道、爵溪街道、西周镇、墙头镇、贤庠镇、大徐镇、涂茨镇、泗洲头镇、新桥镇、定塘镇、石浦镇、鹤浦镇、黄避岙乡、茅洋乡、东陈乡、晓塘乡、高塘岛乡共 18 个乡镇、街道，陆域总面积 1205.450 平方千米，海域总面积 6558.717 平方千米¹。

(2) 工作时限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¹ 工作范围在第三次国土调查行政区范围基础上经海陆修测数据修正，因渔山列岛、韭山列岛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方案纳入海域范围，工作范围不作为行政区划依据，下同。

1.3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宁波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4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加强统筹衔接，紧抓重点突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以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紧抓重点领域环境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差别准入。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1.5 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1) 《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说明（试行）》
- (12)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13) 《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 号）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 号）
-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
- (1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案的批复》（甬政发〔2020〕65 号）
- (1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甬环发〔2020〕56 号）
- (20)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的通知》（象政发〔2020〕192 号）
- (2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
- (22)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 号）
- (23)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 号）
- (24) 《“三线一单”图件制图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9〕4 号）

-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要点》
- (2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7)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8) 《宁波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29) 《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30) 《象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1) 《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2) 《象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6月)
- (33) 《象山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1年11月)
- (34) 《象山县“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技术报告》(2019年12月)
- (35) 象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36) 参考材料:象山县海陆修测成果及宁波市、象山县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等
- (37) 国家、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6 术语和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

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本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由乡镇（街道）或管委会划定，并报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1.7 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相关内容建立更新调整机制。

1.7.1 定期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评估调整；由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县（市、区）“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情况编制市、县（市）级更新调整《方案》。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各设区市评估报告和更新调整《方案》，形成省级评估报告和省级更新调整《方案》，省级更新调整《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审议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级更新调整《方案》发布后，市、县（市）级更新调整《方案》经市、县（市）党委和政府审议，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布。

1.7.2 动态更新机制

动态更新情形。因法律法规有新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国家、省和设区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动态更新情形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动态更新过程中，上述事项依法依规调整的，相应区域管控要求依照事项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动态更新程序。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重大调整的，设区市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由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技术论证后进行备案。设区市各类别环境管控单元个数、面积无法维持行政辖区内部平衡的，以及能维持行政辖区内部平衡但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调整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技术论证后予以更新备案。其他更新情形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论证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 2022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确认的“三区三线”成果。象山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761.30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86.01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575.29 平方千米。

2.2 一般生态空间

象山县陆域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约 265.91 平方千米，占全县陆域面积的 22.06%，主要分布在西周镇、墙头镇、大徐镇、茅洋乡、新桥镇、定塘镇、鹤浦镇等乡镇。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2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96%以上，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上级任务。

到2035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象山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持续稳定在100%，“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完成省定任务。COD、氨氮等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上级任务。

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到 2035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深入推进工业产业、能源供给、农业投入等结构转型，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绿色能源。到 2025 年，全县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电力总装机容量 45%以上。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市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逐步下降。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目标 1.9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leq 22.5\text{m}^3$ ，较 2020 年降低 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leq 11.7\text{m}^3$ ，较 2020 年降低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22。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目标 2.3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leq 19.0\text{m}^3$ ，较 2025 年降低 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leq 11.0\text{m}^3$ ，较 2025 年降低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4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06.75 平方千米以内。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次动态更新,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结合乡镇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5.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次陆域更新方案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面积 464.17 平方千米,占全县陆域面积 38.51%;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面积 269.02 平方千米,占全县陆域面积 22.32%;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 472.26 平方千米,占全县陆域面积 39.18%。

表 5-1 象山县陆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

管控单元类型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优先保护单元		12	464.17	38.51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14	97.36	8.08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16	171.66	14.24
一般管控单元		1	472.26	39.18
合计		43	1205.45	100

5.1.1 优先保护单元

象山县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含宁波市象山县中部及西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清风寨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平潭、上张、隔溪张、溪口、仓岙水库优先保护单元等 12 个区块,面积 464.17 平方千米。象山县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2。

表 5-2 象山县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分布乡镇(街道)
1	ZH33022510001	宁波市象山县中部及西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42.57	西周镇、泗州头镇、茅洋乡、定塘镇、晓塘乡、石浦镇、新桥镇、东陈乡
2	ZH33022510002	宁波市象山港沿岸生态公益林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34.13	涵盖西周镇、墙头镇、大徐镇、黄避岙乡
3	ZH33022510003	宁波市象山县清风寨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8.58	西周镇
4	ZH33022510004	宁波市象山县平潭、上张、隔溪张、溪口、仓岙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74.95	西周镇、茅洋乡、墙头镇、丹西街道
5	ZH33022510005	宁波市象山县南田岛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15	鹤浦镇
6	ZH33022510006	宁波市象山县大塘港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6.40	定塘镇、晓塘乡、石浦镇
7	ZH33022510007	宁波市象山花岙岛国家海洋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9.77	高塘岛乡
8	ZH33022510008	宁波市象山县近海海岛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24	涂茨镇、石浦镇、爵溪街道、鹤浦镇、东陈乡
9	ZH33022510009	宁波市象山县北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08.74	西周镇、贤庠镇、墙头镇、大徐镇、茅洋乡、丹西街道、丹东街道、爵溪街道
10	ZH33022510010	宁波市象山港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26	西周镇
11	ZH33022510011	宁波市象山县南部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43.99	鹤浦镇
12	ZH33022510012	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滨海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39	石浦镇

5.1.2 重点管控单元

象山县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4 个，面积为 97.36 平方千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面积 171.66 平方千米。象山县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3。

表 5-3 象山县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分布乡镇(街道)
----	----------	----------	--------	----------------------	----------

1	ZH33022520001	宁波市象山县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31	新桥镇
2	ZH33022520002	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和爵溪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2.17	丹西街道、丹东街道、爵溪街道
3	ZH33022520003	宁波市象山县大徐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0	大徐镇
4	ZH33022520004	宁波市象山县新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9	新桥镇
5	ZH33022520005	宁波市象山县东陈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93	东陈乡
6	ZH33022520006	宁波市象山县茅洋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11	茅洋乡
7	ZH33022520007	宁波市象山县高塘岛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0	高塘岛乡
8	ZH33022520008	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15	黄避岙乡
9	ZH33022520009	宁波市象山县石浦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95	石浦镇
10	ZH33022520010	宁波市象山县鹤浦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40	鹤浦镇
11	ZH33022520011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31	贤庠镇
12	ZH33022520012	宁波市象山县墙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32	墙头镇
13	ZH33022520013	宁波市象山县定塘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9	定塘镇
14	ZH33022520014	宁波市象山县涂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2.64	涂茨镇
15	ZH33022520015	宁波市象山县泗洲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49	泗洲头
16	ZH33022520016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9.60	西周镇
17	ZH33022520017	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9.00	丹西街道、东陈乡
18	ZH33022520018	宁波市象山县宁波象保合作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69	石浦镇、东陈乡、新桥镇
19	ZH33022520019	宁波市象山县临港装备工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0.15	贤庠镇、涂茨镇、黄避岙乡
20	ZH33022520020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34	涂茨镇、大徐镇、爵溪街道
21	ZH33022520021	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49	黄避岙乡

22	ZH33022520022	宁波市象山县爵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7	爵溪街道
23	ZH33022520023	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5.88	石浦镇
24	ZH33022520024	宁波市象山县鹤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33	鹤浦镇
25	ZH33022520025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4	贤庠镇
26	ZH33022520026	宁波市象山县高塘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71	高塘岛乡
27	ZH33022520027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99	西周镇
28	ZH33022520028	宁波市象山县晓塘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39	晓塘乡
29	ZH33022520029	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34	定塘镇
30	ZH33022520030	宁波市象山县茅洋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44	茅洋乡

5.1.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象山县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约为 472.26 平方千米。一般管控单元在象山县大部分乡镇（街道）均有分布，泗洲头镇、墙头镇、黄避岙乡、石浦镇、鹤浦镇、高塘岛乡等分布面积较大。

5.2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象山县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1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

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县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进入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内，并向战略产业园、优势产业园集聚。严格执行《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符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方案的区域均按照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污染物（总氮、总磷）总量控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

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除向区域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

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域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持续优化重金属排放行业空间布局。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

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具体的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6.2.2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

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

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表 1 象山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2510001	宁波市象山县中部及西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42.57	本单元为象山县中部及西部，涵盖西周、泗州头、茅洋、定塘、晓塘、石浦、新桥、东陈等乡镇，内部分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重点的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	不得开展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的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还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还应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水源涵养林及两岸绿化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2	宁波市象山港沿岸生态公益林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34.13	本单元主要为象山港沿岸生态公益林，涵盖西周、墙头、大徐、黄避岙等乡镇内部分以山地丘陵为主的区域，属象山港沿岸重点生态公益林。	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还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3	宁波市象山县清风寨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8.58	本单元位于西周镇西部，西以象山县域边界线为界，东至山脚线。为森林、溪流等自然景观型景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村庄，属于省级森林公园。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还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4	宁波市象山县平潭、上张、隔溪张、溪口、仓岙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74.95	本单元由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组成。范围主要为平潭、上张、隔溪张、溪口和仓岙 5 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区位于西周镇东南部、茅洋乡西北部、墙头镇东南角以及丹西街道少部分。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还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5	宁波市象山县南田岛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15	本单元位于鹤浦镇东南部南田岛，东抵象山陆域边界线，主要有风门岭休闲度假区、鬼礁山探险区、龙头背森林养生区三大板块组成，为森林和海洋自然景观山水风光型景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属于省级森林公园。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还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禁止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6	宁波市象山县大塘港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6.40	本单元由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组成。范围为大塘港水库，横跨定塘镇、晓塘乡和石浦镇。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还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库区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宁波市	象山县							
ZH33022510007	宁波市象山花岙岛国家海洋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9.77	本单元由浙江象山花岙岛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部分组成，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花岙岛。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禁止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8	宁波市象山县近海海岛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24	本单元涵盖象山近海众多海岛。主要分布象山近海，保护海岛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内，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海岛利用的，以最新海岛相关规划为准。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09	宁波市象山县北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08.74	本单元主要分布于西周镇、贤庠镇、墙头镇、大徐镇、茅洋乡、丹西街道、丹东街道、爵溪街道等的山区丘陵地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内，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还应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10	宁波市象山港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26	本单元位于象山县西北部沿象山港的滩涂区块。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内，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11	宁波市象山县南部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43.99	本单元主要涵盖鹤浦镇的山区丘陵地区及部分海岛。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内，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还应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或利用。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510012	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滨海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39	本单元檀头山岛位于石浦镇东部的大目洋与猫头洋交界海面上。西南近南田岛，有沙滩海洋等丰富旅游资源。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内，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海岛利用的，以最新海岛相关规划为准。	严禁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2520001	宁波市象山县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31	本单元位于新桥镇南部。产业区以居住、娱乐、商贸、影视拍摄制作为主的区域。范围覆盖省级特色小镇象山星光影视小镇，小区东至石浦高速连接线南至纬五路，北至大下线。该管控区内没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影视城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02	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和爵溪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2.17	本单元丹西街道、丹东街道和爵溪街道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小区东至海岸线，南抵东陈乡北部边界线，西、北方向均至山脚线。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2个，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象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爵溪街道污水纳入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03	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0	本单元位于大徐镇中部和东部区域。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大徐镇大徐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04	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9	本单元位于新桥镇中南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2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新桥镇新桥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宁波市	象山县							
ZH33022520005	宁波市象山县东陈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93	本单元位于东陈乡北部大片区域、中南部部分区域和旦门山岛。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象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06	宁波市象山县茅洋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11	本单元位于茅洋乡中部，东至东米山，南至山脚线，西至象山港大桥石浦连接线，北沿山麓。茅洋乡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茅洋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07	宁波市象山县高塘岛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0	本单元位于高塘岛乡中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高塘岛乡高塘岛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08	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15	本单元位于黄避岙乡中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黄避岙乡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宁波市	象山县							
ZH33022520009	宁波市象山县石浦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95	本单元位于石浦镇南部以及东门岛、对面山岛。以居住、商贸、科教、渔业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石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10	宁波市象山县鹤浦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40	本单元位于鹤浦镇北部,北临石浦港,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鹤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11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31	本单元位于贤庠镇西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12	宁波市象山县墙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32	本单元位于墙头镇西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墙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宁波市	象山县							
ZH33022520013	宁波市象山县定塘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9	本单元位于定塘镇中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块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2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定塘镇定塘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14	宁波市象山县涂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2.64	本单元位于涂茨镇中部，涵盖从涂茨镇东北部至西南部长条范围。为涂茨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块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涂茨镇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15	宁波市象山县泗洲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49	本单元位于泗洲头中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块内设有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1个。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泗洲头镇泗洲头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16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9.60	本单元位于西周镇北部。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1个县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点位。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西周污水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宁波市	象山县							
ZH33022520017	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9.00	本单元该管控单元分布于丹西街道中部，东陈乡北、中和南部，由工业示范园、城南高新创业园、滨海工业区、仁义涂、东海涂区块组成，属省级工业开发区，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新材料、光伏发电、针纺织面料、电子信息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象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更新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禁止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区。
ZH33022520018	宁波市象山县宁波象保合作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69	本单元位于石浦镇北部、东陈乡南部和新桥镇东部区域着力打造成为航空小镇，主要产业为高新技术、新材料等。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石浦科技园区的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19	宁波市象山县临港装备工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0.15	本单元位于象山县东北部边界，紧邻象山港，东至海岸线（含部分滩涂区域），南至临港大道，东南方向至港渔路（钱仓村、大坦村），西至横塘村。属省级工业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风电装备制造、针纺织面料、电子信息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完善，贤庠镇区块污水纳入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茨镇区块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20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34	本单元主要位于涂茨镇西南部，少部分位于大徐镇东部、爵溪街道北部。属省级工业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高端膜产业、针纺织面料、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2520021	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49	本单元位于黄避岙乡，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水产加工、食品机械、风电配件制造、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需要完善，污水纳入黄避岙乡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重点企业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22	宁波市象山县爵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7	本单元位于爵溪街道中部，该小区即为爵溪工业园区。小区东至海岸线，南至象山港路以南约420m和象山港路南侧东北-西南方向斜向公路，西至燕山路以西约280m-山脚线-滨河路-烽台路，北至山脚线。着力打造成为针织小镇，主要产业为针纺织制造、印染印花、新材料等。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爵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23	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5.88	本单元位于石浦镇，分为南北两块。北部区块东至昌国盐场内河，南至科苑路以南约1000m，西至沿海南线，北抵海岸线。南部区块东抵曙光路山丘西部山脚线，南靠海岸线，西靠牛头山山脚线，北至山脚线-石三线-金树路。主要产业为造船修船、渔业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等。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石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24	宁波市象山县鹤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33	本单元位于鹤浦镇，分为南中北三块。主要产业为造船修船业、渔业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有条件区域污水纳入鹤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南部金七门区域仅允许布置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南部金七门区域内企业落实跟踪监测要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25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4	本单元位于贤庠镇区南部，盛宁线西侧。主要产业为机械加工、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等。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贤庠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2520026	宁波市象山县高塘岛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71	本单元位于高塘岛乡域北部、西南部，北部区块东至箬渔山西侧山脚线，西至纱帽绿山山脚线，北抵沿海公路干线。主要产业造船修船业、渔业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等。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还需完善，污水纳入高塘岛乡高塘岛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27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99	本单元位于西周镇，该小区分布于规划省道南北两块。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食品机械及容器、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完善，污水纳入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ZH33022520028	宁波市象山县晓塘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39	本单元位于晓塘乡，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水产加工、食品机械、风电配件制造、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需要完善，污水纳入晓塘乡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重点企业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29	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34	本单元位于定塘镇，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水产加工、食品机械、风电配件制造、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需要完善，污水纳入定塘镇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重点企业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2520030	宁波市象山县茅洋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44	本单元位于茅洋乡，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水产加工、食品机械、风电配件制造、机械产品制造、新材料等，该区污水管网设施需要完善，污水纳入茅洋乡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新建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	重点企业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现状基本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3022530001	宁波市象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472.26	本单元在象山县大部分乡镇（街道）均有分布，泗洲头镇、石浦镇、鹤浦镇、高塘岛乡、墙头镇等分布面积较大。区域内地表水水质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内有乡镇级的小微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渔业配套产业、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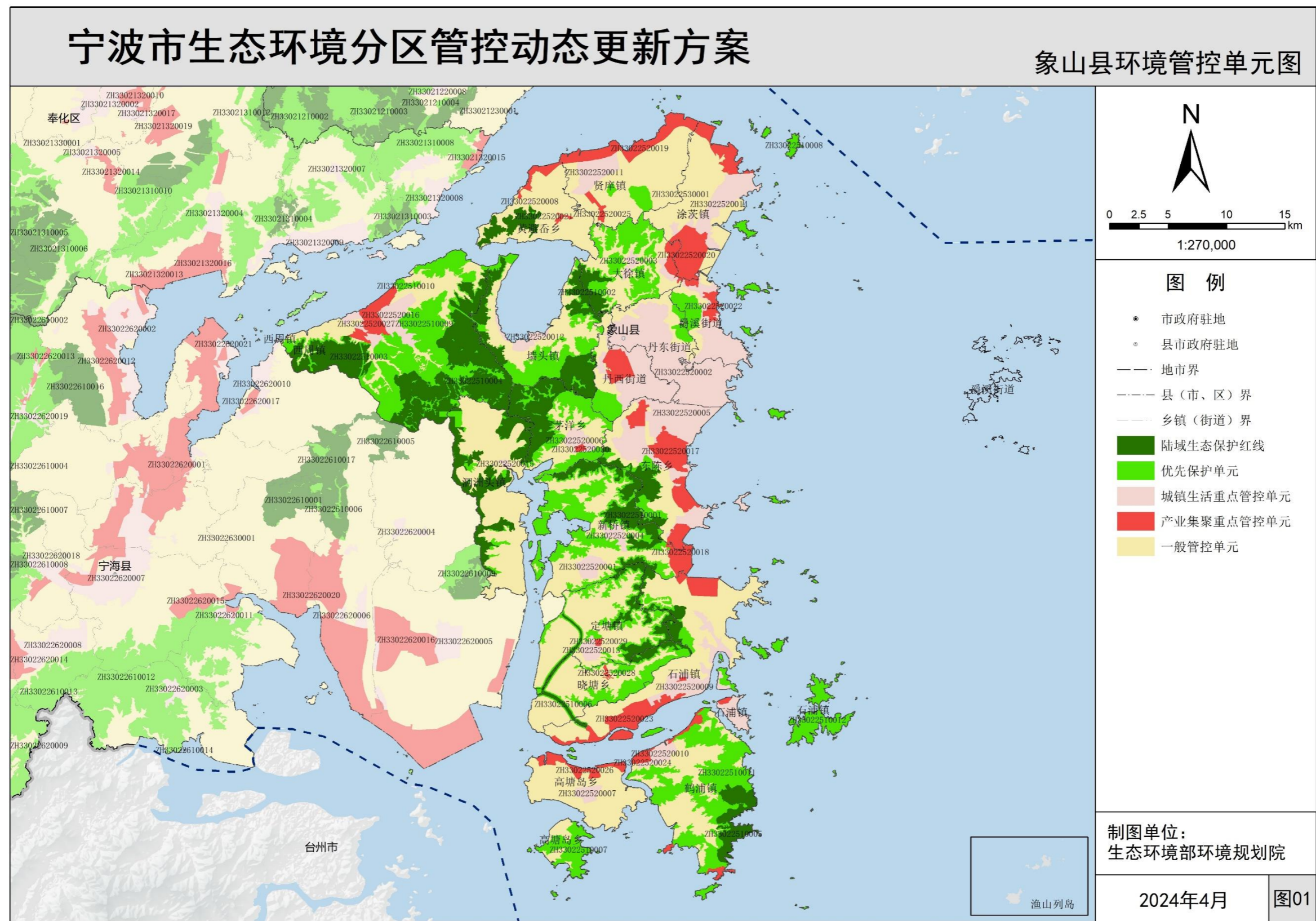
附表 2 象山县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02	渔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591.88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03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鄞州区、奉化区、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41.3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单元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进行管理。	/	/	/
HY33020010004	象山县东海带鱼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221.50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05	长沙沙源流失极脆弱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0.94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06	象山县韭山列岛海洋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464.4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和《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执行。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HY33020010007	松兰山海岸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0.34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08	大目洋沙源流失极脆弱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4.00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09	大岙沙源流失极脆弱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0.11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10	象山县渔山列岛国家海洋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62.67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执行；禁止开展与海洋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HY33020010011	淡港东侧海岸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0.78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12	爵溪街道下沙沙源流失极脆弱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0.10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13	西周海岸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0.98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10014	象山县花岙国家海洋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27.0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执行；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	/	/	/
HY33020010015	白沙湾沙源流失极脆弱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62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16	岳井洋湿地优先保护单元（象山）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6.72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26	韭山列岛产卵场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49.00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
HY33020010031	象山县生态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428.40	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活动应在满足海洋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一定量的旅游配套和新经济用地。	/	/	/
HY33020020007	宁波象山县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象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568.22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及渔业辅助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城市货运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锚地及航道等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规划执行，鹤浦金七门区域可适当布置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用海。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南部金七门区域内企业落实跟踪监测要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
HY33020030001	宁波近海海域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鄞州区、宁海县、象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3259.57	执行浙江省海洋养殖相关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附图 1 象山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南部）

